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湘科发〔2017〕15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试点县科技局，省直有关单位，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和高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有效利用国际科技资源，提升我省科技创新的国际化水平，加强对我省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认定和管理，现将《湖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9月30日

《湖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全省“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有效利用国际科技资源，提升全省科技创新国际化水平，建设具有湖南特色与优势的国际科技合作平台，根据《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和有关政策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省国合基地”）是指由省科技厅认定，具有较好的国际科技合作基础和较强的开放能力，能承担国际科技合作重点任务，具有进一步发展潜力和引导示范作用，能显著提升科技创新国际化水平的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国际创新科技园、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国际科技合作平台。

第三条 省国合基地是培育和推荐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基础，是利用全球科技资源、扩大科技对外影响、支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第四条 省国合基地建设的主要任务是：

1、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需求，针对重点产业或区域发展中的重大关键技术问题以及有发展前景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充分对接国际资源，实现“引进来”与“走出去”的有机结合，推动相关领域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

2、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创新型企业 and 高层次人才的合作，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

3、积极开展国外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推进引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4、深入贯彻实施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科技创新合作专项规划，促进我省优势科技资源“走出去”，与沿线国家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科技合作与交流；

5、结合国家和省重点产业领域发展，开展“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国际科技合作，建设海外产业创新基地提升产业的持续发展能力。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省科技厅负责省国合基地的认定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1、规划全省国合基地建设布局，统筹省国合基地的建设和发展；

2、组织省国合基地的申报受理、立项论证和审批认定；

3、组织省国合基地的绩效评估工作，实行跟踪评价的动态管理，加强对省国合基地的全程服务。

第六条 各市州（含省直管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国家高新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在湘单位是省国合基地的推荐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1、组织审核和推荐本地区或本系统、本单位省国合基地；

2、指导和督促省国合基地依托单位建设和管理；

3、配合省科技厅开展省国合基地的绩效评估工作；

4、对省国合基地的国际科技合作工作提供相关服务和配套支持。

第七条 省国合基地依托单位是省国合基地建设与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 1、组织制定和实施基地建设规划；
- 2、设立国际科技合作和省国合基地建设专门管理机构，加强基地项目与资金管理；
- 3、提供省国合基地建设和运行所必须的场地、资金、物资、人才和制度保障；
- 4、配合完成省科技厅组织的年度资料报送和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申报省国合基地的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在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机构；
- 2、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合作伙伴、合作项目和资金来源，有较高的国际化管理水平，拥有经验丰富的国际科技合作团队；
- 3、合作双方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发展目标和合作机制，有经双方认可或者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内容符合国家和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我省国际科技合作重点领域和主要方向，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和规定；
- 4、合作双方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归属及权益分配、违约责任、争议处理方案或协议；
- 5、合作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我国有关科技成果保密的法律、法规规定；
- 6、国外合作方应具备相应的工作条件和合作保障；

7、具有显著的国际合作成效，对本领域或本地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具有引导和示范作用。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申报组建省国合基地。

第九条 申报和认定程序：

1、申报单位填写《湖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请书》，编制《湖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实施方案》，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推荐单位对申报基地进行审核与考察，择优向省科技厅推荐；

3、省科技厅组织受理和专家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形成评审考察意见；

4、经省科技厅厅务会审议，确定拟认定省国合基地候选名单，并在省科技厅官网进行公示；

5、省科技厅组织公示无异议的单位签订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计划任务书，并授予“湖南省××（领域）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称号(英文名称为“Hunan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Base of XX”)牌匾。

第四章 评估与管理

第十条 省科技厅对批准挂牌的省国合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省国合基地每3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

第十一条 考核评估根据国合基地类型，对照基地建设计划任务书，按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分类进行。

（一）共性指标：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示范和引领效果、培育发展潜力等级、对外交流与合作的活跃度。

（二）个性指标

1、国际联合实验室国合基地：开展合作研发能力与贡献、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日常运行与管理；

2、国际创新科技园国合基地：园区技术研发和产业创新资源集聚能力与贡献、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技术转移与产业化、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的效果与影响、日常运行与管理等情况；

3、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国合基地：技术转移工作绩效、服务能力水平、平台建设、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日常运行与管理；

4、示范型国合基地：合作能力、成果转化及示范作用、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日常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考核评估方式为现场考察与材料审查相结合，考核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整改）三个档次。

第十三条 考核结论为“优秀”和“合格”的省国合基地，保留省国合基地资格，并给予相应的后补助支持奖励。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省国合基地限期整改，整改期为一年，期满后进行复评，复评仍为不合格的，取消其省国合基地资格，下达撤销通知，收回所授牌匾，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省国合基地实行报告制度。对重大事项调整应参照《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时报省科技厅批准。基地建设单位每年11月30日前应向省科技厅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等相关材料，并报推荐单位备案。

第十五条 已认定的省国合基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撤销其“湖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资格，收回所授牌匾，并向社会公开。

- 1、不接受考核评估；
- 2、在验收和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信息严重与事实不符；
- 3、发生重大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 4、在国际合作或科技研发方面出现重大问题等。

被取消省国合基地资格的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省国合基地。

第五章 支撑与服务

第十六条 省国合基地建设所需经费以自筹为主，鼓励基地承担单位建立多元化投入渠道和机制。省科技厅对认定的每个基地支持经费原则上不低于 100 万元。

第十七条 支持省国合基地申报省级各类科技创新计划。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重大创新平台合作共建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可按程序实行“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第十八条 支持省国合基地开展国际技术联合研发和转移转化、引进高级技术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来国内进行研究工作、举办国际技术培训、组织国际会议和论坛、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定和国际产品认证、开展科技人文交流等工作。对上述工作绩效突出的，按程序择优给予后补助支持。对涉及到政府购买服务的，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在已认定的省国合基地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并优先向科技部推荐申报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援外和受援项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与港澳台地区开展科技合作的基地建设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省国合基地项目经费管理按照《湖南省科技发展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 附件：1. 湖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请书
2. 《湖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附件 1

编号

湖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申 请 书

基地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手机）：

组织推荐部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编制

二〇一七年制

填表说明:

1、表中所涉及的湖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简称“省国合基地”),各类申报主体需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作为附加材料;

2、表中所涉及的国际科技合作经费、项目、人才、成果等请列明时间;

3、表中所涉及经费(或资金)均指人民币;

4、科技合作协议:是指申报单位签订的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协议(含院校间、企业间、企业与院校间、基地、园区与外方合作单位间签订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协议等);

5、各项情况要求如实填报,若无该项内容可直接填无;

6、未尽事宜请参照《湖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处理。

基本信息表

依托（牵头）单位			推荐单位		
单位负责人			职 务		
联系人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E-mail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 编		
网 址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介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企业孵化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指明）		
员工人数			专职从事国际 科技合作人数		
基地负责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基地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Email			传 真		
所属专业领域			专业方向		
联合申报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申请省级国合基地名称（中、英文）					
申报基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联合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创新科技园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技术转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p>现有基础条件 (包括研发基础、现有各类创新平台名称、科研投入、人才和团队情况,不超过 1000 字)</p>	
<p>近五年实施的重点合作项目 (含各级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合作单位、经费投入、执行期限</p>	

近五年取得的国际科技合作成果，以及国际科技合作发挥的示范作用（不超过 1000 字）			
简述下一步（3年内）国际科技合作的目标（不超过 500 字）			
主要合作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交流互访；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国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培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资料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联合研发机构/平台/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主要合作伙伴	国 别	机构名称（中英文，具体到科研机构实体、大学院系、企业）	签署的科技合作协议名称、时间、有效期
主要合作伙伴简况			

依托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包括投入及支持措施，不超过 400 字）：

经办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实施方案》

编制提纲

申报省国合基地的除填写《湖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请书》外,需提供《湖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编制提纲要求如下:

一、申报省国合基地必要性

重点阐明如何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有效利用国际科技创新资源,提升科技创新国际化水平,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或者加快科技创新“走出去”步伐,发挥基地在“创新引领、开放崛起”中的示范带头作用。

二、现有基础与优势

(一) 相关领域的科研基础与优势特色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研发实力、人才团队、领域优势等。

(二) 现有的国际科技合作基础

提供与国外大学、科研机构、企业等合作情况的介绍,如合作协议、项目合同书等;能够证明机构合作研发实力的材料;与国外科技合作成效情况(项目经费额度、合作成果、成果转化、论文、专利等);国外合作伙伴的技术特点和优势。

(三) 基地建设对相关产业、技术领域国际科技合作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三、建设思路、目标

(一) 总体思路

阐明省国合基地建设的总体思路和功能定位,开展国际合作的重点技术领域、合作国别(地区)、发展方向等。

(二) 建设目标

根据申报类别,提出未来3年和5年的建设目标,重点包括在技术研发合作(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培养引进、服务能力建设、国际人文交流、国际技术培训等方面的目标。

四、建设内容

围绕基地建设的总体思路和目标,阐述具体建设内容,制定相应年度工作计划。

五、运作机制和保障措施

(一) 合作伙伴的投入及合作机制等

(二) 基地的建设模式与运行机制,以及人员、资金、设施、服务、管理等方面的保障措施等